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相荣
董事会秘书	张旭波
证券事务代表	周利明
联系电话	0576-89986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

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用兵

许一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